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20-09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2月2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张丕杰先生、张志新先生、周晓峰先生、王振勃先生、孙静波女士、甘先国先生、李晓先生、马新彦女士、马野驰先生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参与境外某股权出售项目竞标并提交约束性报价的议案

公司拟参与境外某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企业80%股权出售项目竞标，并提交约束性报价。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参与境外某股权出售项目竞标并提交约束性报价的公告》（编号：2020-10）。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缓解复工应急物资紧张，同意公司向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捐赠总计 110 万元的医用一次性口罩 20 万只，用于支持抗击肺炎疫情。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编号：2020-11）。

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